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 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节余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896,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28,796,094.4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208,704,749.69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3,881,049,174.82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28,796,094.45元，支付结算手续费用为人民币15,351.84元，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及理财收入人民币114,333,948.61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7,918,705.88元，其存放及去向包括：（1）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1,039,314.66元；（2）存放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79,391.22元（该部分款项拟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8,013,24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5,879,355.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2,394,44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24,752,269.97
合计			41,039,314.6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1,049,174.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1	巨石埃及二期年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893,445,378.38	708,298,811.37	79.3%
2	巨石埃及三期年产4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670,000,000.00	372,362,999.35	55.6%
3	巨石集团年产36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1,000,000,000.00	888,676,555.72	88.9%
4	巨石成都年产14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80,000,000.00	611,710,808.38	69.5%
5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0.0%
	合计	4,743,445,378.38	3,881,049,174.82	81.82%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43,445,378.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881,049,174.82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114,333,948.61
减：手续费支出	15,351.84
减：2017年补流金额	928,796,094.45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7,918,705.88

注：截至2019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存放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实施费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7,918,705.88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

项目中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或者质保金等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节省托管费用，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宜。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划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有利于方便账户管理，节省托管费用。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注销。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同意在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注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巨石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